

中山市打造“香山新街市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山市打造“香山新街市”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中山市第三批 “香山新街市”验收工作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及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，各农贸市场开办（投资）单位：

为确保中山市打造“香山新街市”项目落地，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山市第三批“香山新街市”打造建设项目经费使用规定的通知》（中市监〔2024〕96 号）文件精神，由市打造“香山新街市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称“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）牵头对纳入 2024 年第三批拟打造“香山新街市”农贸市场分批次开展验收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纳入 2024 年中山市第三批打造“香山新街市”项目的农贸市场开办（投资）单位（详见《中山市打造第三批“香山新街市”项目验收指南》之附件 7，以下简称《验收指南》）。

二、验收时间

根据“完成一批、验收一批”的原则，验收工作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分 2 批次开展。第一批验收时间是 8 月上旬，第二批验收时间是 9 月中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第一批验收对象为截至7月25日前已完成“香山新街市”场内建设的农贸市场。

三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市场开办（投资）单位提出验收申请

已完成打造工作的农贸市场对照《验收指南》（详见附件1、3、4），将验收资料报所在镇街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。申报材料报送时间：第一批：8月1日前报送；第二批：9月5日前报送。

（二）组织初审和实地验收

1. 各镇（街）组织对本辖区纳入打造工作的农贸市场进行初审，出具提请验收意见后，由镇街市场监管部门将验收资料报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地址：中山市石岐区街道悦来南路12号415办公室）。

2. 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验收，并根据专家组意见出具验收结果，最终评分超过80分（含）视为验收通过。初次验收不合格的市场，经整改后可参加下一批次的验收。

3. 评分标准详见《验收指南》之附件2。

（三）整改要求

如农贸市场经评审后分数未达到80分的，须按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，并按规定时间完成，将整改结果情况报送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。复核仍不通过的，视为验收不通过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验收结束后，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验收结果进行通报，并组织市场开办（投资）单位申报扶持资金（国有企业投资、经营、管理的农贸市场不纳入扶持范围）。最终验收结果视为不通过的农贸市场取消扶持资金申请资格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当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（三）请市场开办（投资）单位按时提交资料（扶持资金申请材料可连同验收材料一同报镇街市场监管部门）。

附件：中山市打造第三批“香山新街市”项目验收指南

中山市打造“香山新街市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4年7月24日